

約章成案匯覽

第三
函
九
冊



一體遵辦不致兩歧合行申請酌奪示覆

總署咨漢關土煤出口應照章徵稅文 光緒元年

為咨行事准咨據江漢關詳光緒元年四月十七日准英國領事官呵哩吧吐噠照會據英商太古稟稱緣本行長江來往之輪船所有自己應用煤炭免徵關稅等情查既係本船燒用之需即在船用雜物之列該行所稟頗近情理請查照核辦見復等因當經職關以土煤載列稅則並未分別販賣自用之貨凡係免稅者條款內均已逐件註明並無用煤免稅在內引證同治三年前道詳奉總理衙門核復輪船自用之煤徵收正稅免徵復進口半稅明文照會領事飭商遵辦

嗣據領事照復仍以煤為船用雜物照請免稅又經按照條約逐款剖晰指駁聲明職關辦理有年未便遽為更張照復領事去後茲准領事來文擬詳請駐滬英按察司評定船用雜物是否有自用煤炭在內惟以後不應徵稅至已徵之稅及利息銀兩一併償還等情前來復據美領事官楊生以旗昌輪船用煤亦係船用雜物應請免稅照同前情伏查土煤一項為職關土貨出口大宗其初輪船裝載土煤出口無論販運自用均照長江章程徵收正半兩稅迨至同治三年前英領事官金執爾照請免稅由前道會商稅務司妥議具詳凡輪船需用之煤船小者准載煤六七百石大者不能過兩

千擔江漢關只徵出口正稅免徵進口半稅業經詳咨總理衙門核准復飭遵辦在案茲英領事以善後條約有船用雜物進出口免稅一語即以船用土煤亦在免稅之例並援山東煙臺福建臺灣兩關免稅為詞照請免收正稅並索還已徵之稅雖經職道據約辯駁復以條約雜物係指零星物件而言土煤為出口大宗不得稱為雜物至煙臺臺灣與本關情形不同未便援引比例况臺灣減稅案內曾經聲明南北洋各口不得援以為例既不能援例減稅更不能援例免稅迭次照復事關稅餉出入詳請咨達核復飭遵前來查土煤納稅載在稅則自通商以來各國商人均按約辦理從無異

議至輪船需用土煤前於同治三年經稅務司按照船之大
小議定擔數分別徵稅當經本衙門核准咨復在案其煙臺
臺灣兩處並未另議專章與長江三關情形不同未便援引
查閱該監督所給領事數次照復業經分辯明晰乃英領事
仍復堅執如前且以詳駐滬英臬司評定為詞查中國稅務
非英臬司所能管理此案仍應由該監督堅守約章照常徵
稅毋得任令更改致滋流弊相應咨行

貴督轉飭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湖廣

總署咨外洋梁木進口應變通徵稅文

光緒元年

為咨行事上年七月間據粵海關監督呈稱加羅威治洋行
由香港僱用華船載木來省前任崇監督酌定嗣後德國商
人僱用內地船隻裝運樑木雜木進口凡稅則已按定者按
稅則徵收其稅內所無者按估價例輸稅照會呂領事官飭
商遵照現與德國福署領事官往來辯論意見不合抄案呈
請核復等因當經本衙門照會德國和署公使轉飭福署領
事官照約辦理嗣接和使函稱加羅威治洋行一事已由呂
領事與粵海關辦理完竣無庸再提惟恐事後無定例可憑
不如將稅則內所載梁木一節預為詳訂請貴衙門明示粵
海關令其將樑木長不過若干寬當厚不過方三百零五密

理適當無論其木之方圓均列入稅則等語經本衙門劄飭
粵海關監督暨赫總稅務司酌核申復各在案茲據總稅務
司申稱查木植按稅則內載應分三大項一曰桅木一曰梁
木一曰板木儻木植進口有未能按照此三項木植比例納
稅者只可按照監督意見以雜木論照雜木估價納稅緣板
木一項既不能作梁亦不能作桅是以稅則內按其長若干
寬厚若干定其稅餉若干至梁木一項可以作梁亦可以分
鋸為板而究不可以作桅是以稅則按其長若干四方若干
訂其稅餉若干至桅木一項可以分鋸為板亦可以截而為
梁然祇此桅木始可以作桅是以稅則按其長短若干以訂

其稅餉若干木植雖難區別惟以板桅梁三大項分別清楚
各適其用者自各有定規既易剖別亦無牽混而梁木一項
稅則並無四方梁木之名目不過僅註明梁木每根應照其
長若干四方若干納稅若干四方之梁木比較圓木輪角稍
濶而運圓木者願將圓徑作為方徑納稅似於稅則三項之
分易於相符即徵收稅數亦覺易於核算至稅則所載貨物
名目其應納之稅數起初原無非按值百抽五之義而核定
納數故於所未賅者復增一值百抽五之例其意不過因此
外有未賅備者之名目亦歸畫一耳此奉粵海監督照雅木
估價值百抽五之例收稅在該商其不願照此輸納者何故

蓋因各項貨物各有時價之不同溯自通商徵稅以來迄今已逾十有餘年之久各貨色不特先後時價懸殊即早晚時價亦各有輕重不能相若故在商情願願稅數有一定不易之規以便在置貨時預為籌計其本利之盈虧即在關務亦必各有一定不易之稅數亦可為免互相饒舌之事此案德商加羅威治行圓梁木條可以作板而不可以作桅者之木且其圓徑與稅則之方徑堪以比例似應按稅則中之梁木每根一錢五分之例辦理儻有他商不願照此輸納者即將鐘表之例比擬納稅亦可其願估價值納稅者則值百抽五其願照稅則納稅者則每根一錢五分如此辦理各商既無

可藉口即於稅餉亦無甚出入等因前來本衙門查總稅務司申復各情既稱於商人有便而於稅餉無甚出入應照所請自第六十一結起開辦其六十一結以前仍照舊章辦理以清界限除由本衙門照會德國並飭粵海關監督暨總稅務司遵照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總署咨外洋機器進口應照值百抽五徵稅文

光緒四年

為咨行事據赫總稅務司申稱汕頭現有洋商裝運外國機器進口在汕頭本行內熬作糖餉又煙臺另有洋商運外國

機器進口在煙臺本行內作為抽絲之用又上海有洋商擬辦外國機器在上海本行內製造洋布以上三行洋商均請以所辦機器准予免稅進口據稱所辦機器請免稅因係本行自用並非出售於人等語惟查應稅之百貨其終無非歸於自用而機器與善後章程第二款所載之尋常日用物件迥不相同又據云請免稅因外國機器宜廣開來路等語惟查凡有益於實濟之機器按其原價每百兩徵銀五兩不足以礙其來路又據云機器局造船局所用之機器皆准免稅進口惟查此局內之物乃官用之件不得比擬此事再四思維擬嗣後凡有機器進口無論官民運來均令按原價每值

百兩徵稅五兩為例伏思官用機器係動公款購辦若於進口時復令完稅不過在原價外每百兩加銀五兩其物為公用之物其價為公用之款其所納之稅係本自公項其所收之稅亦歸於公項是有徵收得稅之事而無輸納喫虧之人如此則凡機器進口即不致有兩歧辦法所有機器之稅應徵應免請酌核示復等因前來本衙門查約章內外國機器既無免稅之條若遽予免徵恐將來紛紛效尤自應按照值百抽五之例無論官運商運均應一律照章完納以昭公允而重稅餉除劄行總稅務司查照辦理外相應咨行貴大臣轉飭各關監督局務委員遵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總署咨議定中俄新約內下等茶減稅辦法文 光緒八年

為咨行事本衙門現與俄國布使議定新約第十六條下等茶減稅一事相應抄錄來往照會並布使原信咨行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附錄給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新約第十六條分別酌減下等茶進口之稅一事迭經往返會商尚未定議前日

貴大臣來署辭行聲明此項茶葉均係粗梗其品在茶末之

下迥非各種茶葉之比本衙門因函請

貴大臣將此項粗梗茶種類指出並分別價值以便酌核定
議昨准函開第十六條約內之意欲將形如根木而葉微薄
者免其完極貴之稅此項茶與散葉及茶末毫不相涉並開
列內分各種茶之酌中價值擬減稅數等因前來本衙門視
貴大臣所言極為公允逕擬就此定議十兩一種每百觔徵
銀五錢百兩內之貢尖每百觔徵銀八錢百兩之天尖每百
觔徵銀一兩百兩之京尖每百觔徵銀一兩二錢五分均以
貴大臣所稱形如根木並非正葉即梗子者為斷其各種散
葉及茶末如有與以上名目相同者不在此例嗣後照此減

定之數納稅惟望轉行漢口領事官等飭知俄商自減定下等茶稅之後切勿將上等茶攙入此等粗梗之內以免牽混而滋爭執仍望照復以便行知各關口遵照辦理以為新約第十六條下等茶減稅定議之案相應照會

附錄俄國照復

為照復事本月初六日准照開所有本大臣擬形為根本之茶減稅數目

貴署視為公允隨定嗣後此項形為根本之茶並非正葉即梗子者均照本大臣十月初五日函擬減定之數納稅而各種散葉及茶末如有與以上名目相同者不在此減稅之例

等因照復前來本大臣與

貴王大臣聲明本大臣所擬議者視為同意故新約第十六條下等茶減稅一事以為局所有彼此相定各節本大臣自致漢口領事查照

附錄俄國布使來函

日昨因本大臣在

貴署相談

貴大臣致函內以前函所稱曲沃裝茶或在所謂樂茶之內及大花簍亦名千兩小花簍亦名百兩並小花簍之內各茶是否用茶梗而製並非別項散葉之茶其品亦在茶末之下

各節願由本大臣講明並欲知本大臣擬定稅數若干等因
前來茲如所願達知以前函所稱形為根木者千兩百兩在
漢口總名為曲沃裝茶而稱其為藥茶之名者乃係自海關
而啟也惟其立新約第十六條之時欲減稅各條而用此藥
茶之名目而名之此名未必能確當原因藥茶之名目凡所
謂藥茶皆涵入其中至貴而不能歸入下等茶之內者亦涵
入其中其第十六條所載列入於約內之意欲在中亞細亞
洲所專用形如根木而其內茶誠微薄並非正葉即梗子者
免其完納極貴之稅是此項茶與散茶及茶末毫不相涉似
形如根木之茶且內中藥草居中十成之七成五乃係千兩